

民政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議員：吳敦義 譚鳴皋 林鈺祥 周英英
民政局

一、「敦親睦鄰，守望相助」是維護社會安寧，團結民心的重要工作，聞市府亦正積極籌劃，展開工作之中，惟據市民反映，執行這項工作的技術，似乎已有偏差，民衆間有表示，不堪勸募款項之困擾者，不知主管這項工作的民政局，本身計劃如何？

答：依據本府訂頒「臺北市政府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計劃」其推行之目的為發揚倫理道德，促進敦親睦鄰，達成守望相助以建立安全、自由、和諧的社會，所以本局推展是項工作着重在革新社會風氣，培養互助互愛之精神。

該計劃規定各公寓大廈得設置看門或警衛人員，一般里鄰如認有必要，可以鄰為單位經居民會議通過得設置守

望巡邏人員，並無募捐之規定。

二、據聞有關國民服兵役的法規即將修訂，對征兵年齡、服役期間都有所更改，事關全市役男權益，請問兵役處詳情如何？

答：兵役法規目前尚未修改，惟近年來由於兵源充裕，致應徵服兵役之役男人數，超過國軍兵員需求數量，中央為解決超額役男問題，乃就政策上決定三項原則，並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由國防、內政兩部會銜轉頒。行政院核定之「超額役男處理原則」要點如下：

(一)再提高役男體位標準，將甲、乙等合格率，由百分之八十五，提高為百分之八十，由國防部另案檢討修訂
(二)因家庭貧困區劃為補充兵者，免再遞服常備兵役。本市已於六十三年元月一日起遵照中央指示辦理。
(三)超額役男服補充兵役者，為配合本(63)年徵兵抽籤，四十三年次役男，先依法在乙等體位中以百分之卅比率抽籤決定。本市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辦役男抽籤時，已遵照上項指示辦理，至於補充兵服役之年限，依兵役法規定，陸軍為三至六個月，海、空軍及特種兵為三個月至一年，依目前區劃補充兵遞服常備兵役之規定，為一年四個月，今後究應採取何種役期，中央尚在研討中，尚未接奉指示。

三、由於本市都市發展甚速，是否有對現行區里鄰重新調整之計劃，現有「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缺乏作業細則且無經費來源規定，應速重新擬定。

答：本市區行政區域之調整，已計劃在六十四年度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工作。對於里行政區域不合理部分，決定在今年內予以重新劃分，目前正調查其人口分布、經濟狀況、交通情形、自然環境及發展趨勢等條件，研訂「第二期里行政區域調整計劃」，將以超過一千戶以上之里為目標重作調整，一里以五百至一千戶為原則，戶數太少之里並考慮互相合併使達到一定標準，預計全市增加一百個里。各單位應如何配合作業將在調整計劃中詳

為規定。

四、本市各區之範圍大小及人口數差距甚大，但甚多作業之經費各區相等，如里民大會文具費、學籍管理費等是否應按區域之大小及人口數量重新規定？

答：目前各區甚多作業經費，確有未按照人口、地區、作業量比例編列情形，但是本局在輔導區公所方面已注意到這些問題，例如治誦主計處在擬編預算作業時邀集區長先行交換意見。去年授權案作業撥款時亦按各區業務比例撥款。六十四年度又特頒布施政指導綱要，使各區擬訂預算時能配合業務量。

五、據聞貴局對區公所有新的改組方案，請問其進度及大致內容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擬訂了「區公所組織調整計劃」，於本（元）月十七日邀集有關單位及區公所開過協調會，初步的計劃是

民政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議員	林義盛	鄭興成	王友祿	黃聯富
民政局	林文郎	盧林素斐	高金殿	張建邦

(一)組織方面：配合市政建設及福利服務需要，擬將「社會經課」劃為「社會」及「經建」兩科。
(二)在編制方面：按人口增加比例酌予增加員額，初步估計一般行政人員需增加一五一人，另外兵役行政人員確因業務繁重將另行酌予增加，但是增加員額牽涉用

人費究竟如何配合，或分年分期增加，將再進一步協調。

將來增加員額，當以技術及業務人員為主。

六、貴局能否設法使里長參加公保，其期限為其任期，費用由

的意義，局長高見如何？

答：本局對推行民間祭典及婚喪喜慶節約工作，素極重視，

市府負擔，未悉局長高見如何？請說明。

答：依照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之有給人員，並依同法第八條規定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俸給百分之七，又依同法第十條規定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政府補助之保險費一併彙繳承保機關，法有明定，里長雖為廣義的公務員，但屬無給職民選人員，依照上項規定，似尚不能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因為保險法是中央立法的。